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汉中市南郑区法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龙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一 工程概括

- 1. 工程名称：2026 年南郑区法镇沙河村夏秋茶生产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法镇沙河村
- 3. 工程范围和内容：建设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室外场地硬化。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4. 工程造价：1168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 5. 项目经理：王军让 注册证书编号：陕 261121338509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不可逆因素，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工期。

三 承包方式

按施工图预算加签证，加政策性调整结算；

本合同造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一般不得调整。但遇设计变更或政策性调整引起设备、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可调整合同工程价格，具体由双方一起协商。



四 价款支付与结算

1. 工程款支付方式：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30%；工程进度到 80%，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30%；竣工验收后，10 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20%，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20%，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总额的 3%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工程交付使用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退回全额的质保金。

2.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价格按相关定额进行增减，按实结算。

3. 工程结算依据：施工清单。

五、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双方协商，签署协议后方可变更。

六 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后，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时验收。

2.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而使用则视为不合格工程。

七 保修条件及期限

保修期__12__个月，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但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人为损坏，不在无偿保修范围内。

八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工程开工前，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 1 份，地质勘察报告 1 份，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2. 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3. 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协助乙方协调当地群众关系。

乙方：

1. 根据甲方按合同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图纸，资料和有关规定等，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 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3. 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合同工期顺延。

九 违约责任

乙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支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逾期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 3 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支付按照工程



价款 3%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逾期超过 20 日未验收视为甲方完成验收。

十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2. 乙方应文明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十一、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王世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王世伟

2026 年 7 月 13 日

